

#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15—2016 学年研政字 6 号

签发人：宋远方

---

## 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按照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支持和鼓励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的创新型人才为目标，选拔我校优秀的研究生到境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进行境内外联合培养，以搭建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地区）的知名院校，优先考虑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院校。

## 第二章 选派要求和程序

### 第四条 选派时间和选派规模

1. 申请时间：每年5月—6月
2. 派出时间：每年6月—12月
3. 选派规模：每年40人左右

###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留学期间的部分生活费。生活费资助期限参照联合培养计划，最长资助期限为6个月。

### 第六条 选拔办法

- (一)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二)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排序推荐，学校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

###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 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在职定向、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以一年级或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为主，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

- (三)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境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四) 申请人需提交境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函), 境内外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的费用说明。

(五) 申请人须于申请当年派出, 否则将取消其派出资格。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请: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因身体原因, 无法在境外从事正常的学习、研究工作的;
3. 曾经享受过学校或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或境外学习资助的。

## **第八条 申请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 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外方院校的正式邀请信(函);
3. 联合培养计划;
4. 中文成绩单原件;
5. 外语水平证明;
6.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二) 学院审核、推荐

各学院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学院推荐次序后在学院内公示。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将经公示后的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同时打印推荐名单（需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及学生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复核、公示。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所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第九条** 被正式录取的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如因学生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应提前向学院、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且在学期间将不得再次申请我校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

## 第三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因公派出手续。

**第十一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按照联合培养计划合理安排学习和研究，严格按照派出签约的留学期限按期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提前回国、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中途改变联合培养计划或终止联合培养计划、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等。如因学术研究的需要不能按期回国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需附对方导师关于学术研究延长的同意函件），由国内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适当延长在外留学期限。

延长期内学校不再提供资助，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变更手续，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学籍处理。

**第十二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外方院校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按《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须在国内进行。

**第十四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对方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结束境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两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如下材料：

1. 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总结；
2. 研究成果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各学院和导师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和学业督导工作。学院应有专人定期与学生沟通，了解其学习生活和安全情况，敦促其在外期间按照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研究工作和撰写论文以及回国后提交学习报告等，并配合解决学生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北京市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2009~2010 学年研政字 2 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联合培养 研究生 管理办法

---

报：学校领导

送：校内有关部处、各学院、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

发：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

（共印 60 份）